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港幣30,0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600,000元。該期間錄得之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確認一隻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ii)員工開支之增加；及(iii)研發成本之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且可能作出最終確定及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的過程中。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細閱。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袁海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